

TAIWANYANJIU CONGSHU

臺灣研究叢書

臺灣親屬法和繼承法

李景禧

主編

江文柳經緯

撰稿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親屬法和繼承法

李景禧 主編 江 文 柳經緯 撰稿

廈門大學出版社

台湾研究丛书
台湾亲属法和继承法
李景禧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6.5印张 8插页 157千字
1991年7月 第1版 1991年7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册

ISBN 7—5615—0412—8/D·19

定价：3.50元

序

近年来，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海峡两岸的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各种交流活动逐渐增多，人员的接触范围不断扩大，90年代将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关键时期。值此时期开始之初，李景禧同志协同江文、柳经纬同志系统介绍了台湾亲属法和继承法，为海峡两岸民事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以及法律学科的彼此交流，作了可贵而有益的工作；也促使分离了40年的大陆与台湾因婚姻、家庭、财产继承而困扰之诸多问题的解决成为现实与可能。并就这些问题，为广大读者及时提供了服务。

李景禧教授长期钻研民法，熟谙两岸民法，江文、柳经纬两同志长期担负民法教学任务，如今抓紧时机，合力著书，力促两岸法律与法学之交流。厦门大学这个南方著名高等学府，有与台湾隔海相对之地利，又有新老学者之辅佐，定能成为大陆研究台湾法的南方基地。此书付印之时，特以序为贺。衷心祝愿这类学术的交流，能为“三通”、“四流”，加快祖国统一的步伐作出贡献。

朱学范

1990年6月30日

编者自序

在祖国对台政策的呼唤和台湾人民的推动下，1987年11月台湾当局有限制开放大陆探亲以来，海峡两岸长期隔绝的格局已渐化解。人的往来，必然导致法的错综。如何善于解决当前和未来两岸人民交往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是两岸法学者和实务家关心和要研讨的共同课题。

本书的目的，既立足于促进两岸法学的交流，又立足于解决涉台的有关婚姻、财产继承等问题。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台湾亲属法，下篇为台湾继承法。为了便于读者对台湾亲属、继承有个总括性的认识，第一，在各篇之首均冠以“概述”一章，介绍其制定的历史背景和过去40年来不断修订的经过，并指出其内容和特点，以及不足之处；第二，其它各章的申述，着重解释，也有一定的评价，这对台湾法陌生的读者是切合实际的，也是解答婚姻、继承问题所必不可少的；第三，附录殿以台湾亲属法、继承法的条文，以供读者检索对照。

本书的编写出版，承蒙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热情提供资料，厦门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谨致谢忱。

目 录

序

编者自序

上编 台湾亲属法

第一章 台湾亲属法概述

- 一、台湾亲属法及其特征…………… (3)
- 二、台湾亲属法的制定和修订…………… (4)
- 三、台湾亲属法的内容和特点…………… (8)

第二章 亲属

- 一、亲属的含义…………… (14)
- 二、亲属的范围和种类…………… (14)
- 三、亲系和亲等…………… (16)
- 四、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19)

第三章 订婚

- 一、订婚的含义…………… (21)
- 二、订婚的要件…………… (21)
- 三、婚约的效力…………… (22)
- 四、婚约的解除…………… (24)

第四章 结婚

- 一、结婚的要件…………… (28)
- 二、结婚的无效和撤销…………… (31)

三、婚姻的效力·····	(35)
四、处理海峡两岸人民婚姻问题的原则·····	(43)
第五章 离婚	
一、两愿离婚·····	(47)
二、裁判离婚·····	(48)
三、裁判离婚的限制·····	(50)
四、离婚的效力·····	(51)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及监护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含义和种类·····	(54)
二、婚生子女·····	(54)
三、非婚生子女·····	(56)
四、养子女·····	(58)
五、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	(61)
六、监护·····	(62)
第七章 扶养	
一、扶养的含义及特点·····	(68)
二、扶养的范围·····	(68)
三、扶养的顺序·····	(69)
四、扶养义务成立的要件·····	(71)
五、扶养的程序及方法·····	(72)
六、扶养关系的消灭·····	(72)
第八章 家	
一、家的含义·····	(74)
二、家的构成·····	(75)
三、家务的管理·····	(76)
第九章 亲属会议	
一、亲属会议的含义·····	(77)

二、亲属会议的权限·····	(77)
三、亲属会议的组织·····	(78)
四、亲属会议的召集和决议·····	(78)

下篇 台湾继承法

第一章 台湾继承法概述

一、台湾民法继承编的制定与修订·····	(83)
二、台湾继承法的内容与特点·····	(88)

第二章 遗产继承人

一、遗产继承人·····	(91)
二、应继份额·····	(96)
三、代位继承·····	(100)
四、继承权·····	(101)

第三章 遗产的继承

一、继承的效力·····	(107)
二、限定继承·····	(113)
三、继承的抛弃·····	(118)
四、遗产的分割·····	(122)
五、无人承认的继承·····	(131)
六、简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暂行条例》(草案)关于继承的规定·····	(134)

第四章 遗嘱

一、遗嘱·····	(136)
二、遗嘱能力·····	(138)
三、遗嘱的方式·····	(139)
四、遗嘱的撤回·····	(145)
五、遗赠·····	(147)

六、遗嘱的执行..... (154)

七、特留分..... (158)

附录

一、台湾民法 第四编 亲属..... (161)

二、台湾民法 第五编 继承..... (185)

上篇 台 湾 亲 属 法

第一章 台湾亲属法概述

一、台湾亲属法及其特征

台湾亲属法是规定亲属间和家属间身分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附属的监护制度等规范的总和。所谓亲属间的身分关系，是指配偶关系、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所谓家属间的身分关系，是指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一家的家长和全体家属的关系。基于上述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则包括身分上的权利义务和财产上的权利义务。身分上的权利义务，如夫妻间同居互助的权利义务，亲属间和家属间扶养的权利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保护和教养的权利义务等。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如夫妻财产制和子女的特有财产等（参见第四章中“婚姻的效力”和第六章中“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这种财产关系是身分关系所引起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它的发生和消灭，乃以身分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与一般的财产关系性质不同。

台湾亲属法是台湾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台湾民法分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其中债权编和物权编是规定人们经济生活关系的财产法，而规定有一定身分的人们间权利义务的亲属编和规定有一定身分关系的人们因一方死亡而他方承继其法律地位的继承编，则同为身分法。不过，继承法与财产法关系

密切。财产继承权是财产所有权的延伸，继承开始后，即继承人取得死者的遗产后，就是按照物权法中关于财产的共有、分有或独有的规定处理的。所以，继承法作为身分法的色彩比较淡薄，唯有亲属法是纯粹的身分法。

亲属法的编制，有列为民法典之一编的，有采用单行法形式的，称为婚姻法或婚姻家庭法。婚姻法又有广狭两义，狭义的婚姻法只规定婚姻的成立和终止，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等，不涉及婚姻以外的其他事项。广义的婚姻法除规定婚姻关系外，还包括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即对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也作了若干规定，依其内容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亲属法和婚姻家庭法同是规定婚姻家庭的法律，但亲属法还涉及家制和监护的规定，其内容比婚姻家庭法为广。

二、台湾亲属法的制定和修订

（一）台湾亲属法的制定

我国古代并无所谓民法，更没有统一的亲属法。历代封建王朝的律例，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且以礼辅法，礼法并用的。尤其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仅散见于历代律例的户婚律和某些敕令中，其规定既不全面，又往往是和刑罚有关的。至于封建伦理和礼俗，则成为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受其支配，如有违反，才适用法律予以惩罚。这就是所谓“出礼则入刑”。

我国近代的亲属立法，是从清朝末年开始的。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着手起草，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内有亲属一编。这是旧中国第一部民律草案，它由于清王朝的迅速灭亡而未及颁行。民国初期，北洋军阀政府于

1915年制订了《民律亲属编》草案，1925年又制订了民律草案，其中也列有亲属一篇。这些草案虽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例援用，但随着北洋军阀政府的倒台，实际上并未生效。

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国民政府立法院于1928年又着手进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其中亲属编于1930年12月26日公布，自1931年5月5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统一的亲属法。1949年国民党政府迁往台湾，这部亲属法遂仅适用于台湾省。

（二）台湾亲属法的修订

国民党政府迁台三十多年后，随着时代的进步、观念的更新、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变化发展，逐渐暴露出亲属法的许多规定不尽完善，诸如某些具有封建色彩的规定已与时代背道而驰，抄袭外国的某些条文因与社情不合而等同虚设，某些规定不够周到严密甚至与现代立法趋势不合拍等，都亟待修正完善。于是，台湾当局和法学界人士纷纷提出民法亲属编部分条文的修正方案，经多年酝酿、比较和“立法院”讨论通过，1985年6月3日公布了修正的台湾亲属法。

台湾亲属法，即台湾民法亲属编，计分通则、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亲属会议等七章，全文自民法第967条至1137条，共171条。这次修订，计修正条文33条，增订10条，删除4条，修订幅度之大可见一斑，其实际条文也增为177条。

修订的内容，主要是：

1. 增进实质上的男女平等。台湾亲属法虽属资本主义性质，如认定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结婚须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解除婚姻契约就是离婚，并规定了违反婚约（指定婚人所订婚约）和离婚当事人中有过失一方应负赔偿责任，给予经济制裁等。但是，它又具有明显的封建性，如规定妻应以本姓冠以夫姓，子女随父姓，妻以夫的住所为住所，未成年子女以父的住所

为住所，夫妻财产除采用分别财产制外，均由夫管理，以及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由父管理等，依然是以男子为中心。这次修订亲属法，即以实现男女同权的目标为重点，改定为夫妻的姓氏和住所，可依双方协议而决定，允许自由选择，变硬性规定为任意性规定。子女的姓氏和未成年子女的住所，也相应作了修正。夫妻财产关系，在采用法定财产制时，其联合财产可以由夫管理，也可依约定由妻管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则由夫妻共同管理。这些新的规定，显与时代潮流相接近。

2. 结婚形式要件的改进。修订后的亲属法虽仍保留结婚必须举行公开仪式并有二名以上证人的规定，但增加了“经依户籍法为结婚登记者，推定其已结婚”的条款。有了这一新的折衷规定，既使现代盛行的旅行结婚的夫妻，以及结婚仪式欠缺公开性的当事人，不必重再举行公开仪式而得以补救，起了便民作用。同时也可避免为了举行公开仪式，往往需要耗费巨资宴请众多的出席亲友，有利于倡导节约简朴的新风尚。

3. 限制中表婚。旧中国长期存在小农经济，广大农村聚族而居，安土重迁，加上交通不便，人际关系阻塞，因而姑舅通婚由来已久。台湾原亲属法一方面禁止近亲结婚，一方面又承袭旧俗，对姑舅姨表兄弟姐妹的结婚不加限制，这就出现了自相矛盾，且对保障下一代和民族的健康不利。修订后的亲属法改为“六亲等及八亲等的表兄弟姐妹”才可以结婚，从而客观上使中表婚也在禁止之列，既达到了规范一致性，也符合优生学的要求。

4. 引进离婚破绽主义的规定。在立法上对离婚的原因采用破绽主义，是当前世界的倾向。本世纪七十年代，英国、联邦德国等国家都相继采用了这一新立法。所谓破绽主义，就是夫妻感情破裂已达无法恢复的程度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离婚。台湾原亲属法虽有协议离婚的规定，但对裁判离婚所列十项法定原因，

都是个别的离婚原因，并无“破绽”原因的规定，无疑，这就使未能达成协议离婚的某些“死亡的婚姻”无法解脱，离婚自由受到一定限制。尔今增订了“有十项原因以外的重大事由，难以维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请求离婚”的规定，弥补了先前的缺陷。

5. 重婚的后果臻于完善、合理。台湾亲属法原将重婚列为撤销婚姻的原因，即已有配偶而重婚时，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请求予以撤销。然而撤销请求权操在利害关系人之手，在法院未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而为撤销之前，或者利害关系人由于种种原因未提出撤销请求时，从法律上而言，该重婚的婚姻关系自属有效存在。尤其在利害关系人不提出撤销请求的情形下，法律对之束手无策，无异于承认重婚为合法。这实在是立法上的一个漏洞。修订后的亲属法，把重婚确定为无效婚姻，这就使规范臻于合理、严密。

6. 废除立嗣变态的“指定继承人”和不切实际的“统一财产制”。台湾亲属法原来规定拟制血亲有养子女和指定继承人两种，其中指定继承人显然是沿袭封建宗法制度而加以改头换面的。我国封建社会的养子制度，素有立嗣和乞养之分。因为继承宗祧的人，必须是男系的最近血亲，女子不能继承宗祧，所以无子可以立嗣，但以同宗亲属中辈分相当的男性卑亲属为限。可见，立嗣的目的是为了继承宗祧，无子才能立嗣，嗣子必须男性。而乞养则不同，主要是为了救护弃儿或出于情感，并无是否宗亲，是男是女，及养亲有无子女的限制。台湾原亲属法虽然废止宗祧制度，嗣子的名称已不复存在，但又以“指定继承人”的规定取而代之，达到类似立嗣的目的。对此，修订时予以废除，自是一个进步。又，亲属法中的夫妻财产制是抄自法国、德国和瑞士的民法典，但在台湾，夫妻采用约定财产制，订立财产契约

者，并不多见，其中尤以统一财产制几乎未被用过，实为虚设，故修订时亦予删除。

7、加强对收养行为的监督。台湾亲属法原来规定收养是以发生亲子关系为目的之要式法律行为，因而只要当事人符合法定条件，并有当事人间的合意，订立了书面契约，收养关系即告成立。但现代收养法的观念，主旨是把无父母的孤儿和无子女的父母相连接，以保护未成年子女，使其也能享受家庭温暖，得以健康成长。虽然就养亲而言，或为养子待老，或为传代的目的也许并未消失，但收养制度毕竟应以养子女的利益为重点。所以，当今许多国家都对收养行为进行干预，一改过去纯由当事人合意而成立的规定，转而采取“许可主义”和“政府决定方式”。例如，英国和美国的许多州规定，收养应由养父母申请，依法院的决定而成立；法国规定由法院以判决宣告而成立；联邦德国以经法院许可之合意而成立；瑞士以经行政官署许可之合意而成立；丹麦以依行政官署的裁定而成立；日本对未成年人以经家庭裁判所的许可而成立（参见台湾学者刘得宽著的《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和史尚宽著的《亲属法论》）。总之，对收养的干预和监督，已成为现时代的特色。修订后的台湾亲属法，适应当代立法的新趋势，采取折衷方式，在保留原来规定的同时，增加“收养子女应申请法院认可”，及有事实足以认定收养对养子女或对本生父母不利时，法院应不予认可等新条款。这样，既保持了法律的连续性，又使收养制度有了重要改进。

三、台湾亲属法的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台湾亲属法分为七章。第一章“通则”，规定可以适用于本